房产事务公证接谈笔录

(涉及房产转让时使用,请逐项填写,勿遗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谈时间 |  | 接谈人 |  | 接谈地点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护照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 美国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所涉房产地址 |  |
| 房产证号码 |  | 公证种类□ 委托书□ 声明书□ 赠与 □遗嘱 |
| 1、应当了解的有关情况(请在□中打√)1. 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八周岁以上、精神正常

 □十八周岁以下、有监护人代理1. 房产所有人情况（以房产证登记为准）：

□一人所有□二人以上共有财产（应全体共有人共同申办或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1. 因涉及房产转让，当事人应提交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已提交
2. 因下列原因无法提交房产证的，应先委托他人在国内申领房产证：

□预售商品房 □早年在国内私房 □其它原因2、□已告知当事人：房产委托书公证是依照法定程序对委托人授权他人处理房产事务的委托行为（单方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3、领事官员认为需要了解或说明的其它情况（可另附纸）：（如房产证上仅一人姓名，但当事人表示其约定系夫妻共有，应提交结婚证并双方签字确认） |
| 声明：我了解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我的意思表示真实，所提供的情况属实。经核对，我确认以上记录与本人所述无异。当事人签名或捺指印： 年 月 日 |
| 接谈领事官员签字： 年 月 日 |